

公告编号：2016-035

证券代码：831260

证券简称：东方碾磨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3日上午10:00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金斌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现提名赵金斌、温海清、赵东凯、章杰屏、陈玫满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所有候选人的任命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于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自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次日起三年。

本次提名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金斌、温海清、赵东凯、陈玫满、章杰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可连选连任。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及监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介

1、**赵金斌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1996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宁国市东方碾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赵金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988,201 股，占 28.8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处罚。

2、**温海清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宁国市东方碾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销售部部长；2011 年至今就职于安徽源光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温海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71,411 股，占 9.52%，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处罚。

3、**赵东凯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宁国市东方碾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销售部副部长； 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东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2,500 股，占 1.3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处罚。

4、**陈玫满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2 年 2015 就职于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办事

员； 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玫满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971,409 股，占 9.52%。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处罚。

5、**章杰屏女士**，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宣城市国税局任办事员； 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章杰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971,409 股，占 9.52%。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处罚。